

01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02 111年度上字第675號

03 上 訴 人 廖程葦

04 訴訟代理人 李菁琪 律師

05 蕭萬宏 律師

06 邱鼎恩 律師

07 被 上 訴 人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

08 代 表 人 張玲堅

09 訴訟代理人 盧國勳 律師

10 輔助參加人 內政部

11 代 表 人 林右昌

12 上列當事人間警察職權行使法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內政部應輔助參加本件被上訴人之訴訟。

15 理 由

16 一、按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得命其參
17 加訴訟，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1項定有明文。

18 二、上訴人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
19 輛），於民國109年9月14日1時7分，行經臺北市萬華區環河
20 南路2段與和平西路3段路口，因見被上訴人所屬執勤員警執
21 行路檢勤務，遂減速慢行並搖下車窗，執勤員警聞到系爭車
22 輛內散發疑似施用愷他命香菸之異味，並目視車內多處有些
23 許菸草（灰），懷疑有涉及違法施用毒品情事，旋即攔停系
24 爭車輛，當場告知上訴人有聞到類似愷他命的味道，並交由
25 現場其他員警請上訴人下車接受盤查及查證身分，惟上訴人
26 僅出示其身分證件，拒絕下車，並質疑員警請其下車之合法
27 性，而當場表示異議及請求交付臨檢異議單，執勤員警認為
28 上訴人異議無理由，經向其說明攔查事由及法令依據後，即
29 依上訴人請求開立「警察行使職權民眾異議紀錄表」（下稱

01 異議紀錄表)，於開立之過程中，上訴人下車及接受執勤員
02 警檢查車輛，員警開立完成後即將異議紀錄表交予上訴人簽
03 名收受。嗣員警於車內採集檢體並進行毒品檢驗，因未呈愷
04 他命反應，於同日1時26分放行上訴人駕車駛離。上訴人不
05 服，提起訴願，經臺北市政府110年3月10日府訴三字第1096
06 085911號訴願決定書為不受理之決定，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7 ，聲明請求：確認異議紀錄表即被上訴人於109年9月14日凌
08 晨，在臺北市萬華區環河南路2段和平西路3段路口，所為強
09 制上訴人下車及檢查交通工具之處分違法。經臺北高等行政
10 法院110年度訴字第539號判決駁回，上訴人不服，提起本件
11 上訴。

12 三、經查，本件涉及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第1項、第2項、第7條
13 第1項、第8條第1項、第2項、第29條等規定，應如何適用之
14 法律上爭議，故本件有命內政部輔助被上訴人進行訴訟之必
15 要，爰依首揭規定，依職權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

17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

18 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

19 法官 王 俊 雄

20 法官 侯 志 融

21 法官 鍾 啟 煒

22 法官 許 瑞 助

23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

25 書記官 章 舒 涵